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要點

10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本系學生，於修業時期修讀博士學位，培育從事醫學領域及跨領域研究，依本校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資格）

經甄選培育之本系學生(以下簡稱培育生)，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修滿四年課程及修畢應修科目達一二八學分)，於四年級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修讀碩士學位後，得經申請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培育措施）

本系培育措施：

一、開放名額：每年至多 8 名。

二、合作之研究所：本校具碩、博士班之相關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三、申請資格：本系學生修畢六學期必修學分數，並修習完成本系專題研究(一)～(三)課程。

四、甄選時程：依本系公告時程辦理。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經歷表
3. 歷年成績表

4.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5.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6.其他有助甄選資料（如論文發表、推薦函等）

六、甄選方式：採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50%; 第二階段：面試 50%

第四條　（甄選委員會組成規範）

本系為辦理醫師科學家甄選事宜，成立本系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除培育生擬就讀之研究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系所共同推薦六位委員人選，經院長同意後提報校長圈選三位擔任；並設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系主任指派)。

第五條　（備查）

本系培育生名冊應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輔導措施）

本系學生確定為培育生後，由指導教授輔導修課方式及研究工作等，使符合修讀研究所之規範。

第七條　（修業年限）

修讀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培育生於本系之修業年限除依本校學則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外，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取得研究所學位之規範皆依該就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申請表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　　號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1.學經歷表 ☐ 2.歷年成績表 ☐ 3.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 4.讀書／研究計畫 ☐ 5.其他有助甄選資料（如發表研究論文、推薦函等）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核意見	
行政老師	主任
擬就讀研究所審核意見	
行政老師	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

1.請務必依本系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及本系「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要點」。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學經歷表

1.學歷：請自最高學歷填起，填至中學

學　　校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位 或 證 書 字 號

2.工作經歷：除正式工作經驗外，可包括其他非正式工作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工作職位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可聯繫之主管姓名、電話

3.獎學金記錄

(1)

(2)

4.著作

(1)

(2)

5.大學中你參加過的課外活動組（含暑期活動），請詳列於下

(1)

(2)

6.如果你曾擔任過社團負責人（含班代、球隊隊長）、或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請詳列於下

(1)

(2)

7.試述你未來之工作計畫

8.試述你選擇醫師科學家培育甄試的原因

9.試述你對成為醫師科學家培育生有什麼期望

10.如果你參加過其他考試（TOEFL、GRE、全民英檢、預官、高普考…）請將分數列於下

學生簽名：_____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自傳

學生簽名：_____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學生簽名：_____